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7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使用。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和60,000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合肥光电	86.84%	40,000	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欧菲光	香港欧菲	84.72%	40,000	26,535.29	13,464.71	20,000	60,000	33,464.71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2023年9月27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供应商签订了《协议书》,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内,公司为香港欧菲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O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34.88	207,484.58
负债总额	414,301.08	180,170.7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82,600.08	155,406.64
净资产	24,833.80	27,313.87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874.66	689,213.88
利润总额	-3,829.33	-1,968.21
净利润	-1,834.60	-1,290.70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编号:1347307;

3、董事: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496.23	232,533.78
负债总额	209,946.41	197,00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09,946.41	197,002.16
净资产	33,549.82	35,531.62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276.17	880,525.46
利润总额	-3,201.58	-2,537.91
净利润	-3,196.72	-2,548.08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供应商

鉴于:

乙方与丙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即乙方从丙方采购原材料,乙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作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时支付丙方原材料采购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担保范围

甲方同意为乙方于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之间(以乙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为准)从丙方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肆仟伍佰万)美元。乙方对丙方任何一笔应付账款逾期的(而无论乙方对丙方是否存在权利主张),丙方均有权利对其已有的全部应收账款立即向甲方主张连带支付责任,甲方均有责任立即按照丙方要求支付。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对丙的应付账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届满后可由各方商议续期。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8.60	150.1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0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27日收盘价为131.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3名调整为138名,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75万股调整为270.64万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1日作为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其计1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270.6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七)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50.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其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九)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已对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预留授予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2)ZHANG JIA 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出现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晏子厚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4.6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ZHANGJIA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出现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8.2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上述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其中:

1、以人民币1,008,369.98元回购晏子厚先生获授的4.6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首次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4.68万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以合计人民币1,760,683.00元回购其他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2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首次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8.27万股)。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73,000	-129,500	2,743,500
	小计	2,873,000	-129,500	2,74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7,714,711	-	2,117,714,7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669,655,211	-	2,669,655,211
合计		2,672,528,211	-129,500	2,672,398,711

四、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集团管理团队以及对本集团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稳定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按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2)ZHANGJIA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出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

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其中:(1)以人民币1,008,369.98元回购晏子厚先生获授的4.6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首次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4.68万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以合计人民币1,760,683.00元回购其他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2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首次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8.2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4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2023-35、2023-36、2023-3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7-28日、10月7-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